

龙井市财政资金绩效服务中心

2021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完善政策依据，落实制度保障。为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，今年我中心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龙井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。

(二) 设定绩效目标，增强绩效意识。2021 年我市本级预算部门在申报 2021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时同步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，共有 72 个预算部门，填报绩效目标数量达 509 项。我中心对全市各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，并反馈审核意见，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，绩效中心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、完善。经我中心审核论证后审核结果为“优”的项目 247 项，作为编入年度预算的依据。

(三) 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控资金使用。我中心建立健全市级预算绩效监控机制，已开展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管理工作，及时对照预期绩效目标，执行中对目标完成情况、预算执行进度、组织实施进展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判，目前进入收尾工作，同时对各预算部门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，对评估结果不能完成绩效目标的进行原因说明。

(四) 围绕中心工作，开展绩效评价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《吉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

根据政策需要和财政工作重点，开展了 2020 年度市本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全市共 73 个预算部门，共做出自评项目 159 项，资金额度 11600.9 万元，不仅硬化绩效管理约束，同时有利于绩效信息公开和结果应用，进一步促进财政支出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。

（五）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。一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培训。目前为止我中心已组织工作人员 7 人次陆续参加各类省级财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学习班，并通过培训学习的机会，努力学习上级绩效部门的先进经验和做法，高效利用各种学习资源，不断拓展工作思路，不断提升绩效业务能力，为下一步我市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了宝贵的工作经验。二是及时发放绩效工作指南。由于我中心成立不久，各项规章制度还在不断探索及完善阶段，各预算部门对绩效工作业务不太熟悉，导致工作开展有限。今年我中心积极协调州财政绩效处，订购了 200 份《吉林省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南》，及时发放到各预算部门，为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工作流程提供了指引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预算部门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，导致工作缺乏主动性。二是各预算单位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间较短，缺乏系统培训，致使各预算单位人员对这项工作的熟悉程度还不够。

三、下一年度工作计划

(一) 健全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。虽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，但是目前处于探索推进的阶段，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，管理办法需要进一步完善，相关的管理制度也需健全。

(二) 完善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。通过建立事前、事中绩效运行跟踪监督机制，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积极构建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(三) 逐步扩大绩效工作管理范围。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，对于运转保障类项目较多的单位，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施行整体支出评价。在项目绩效评价方面，逐步增加评价项目数量和项目支出数额占比。

(四) 不断提高内部管理工作水平。一是加强人员培训，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，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。二是规范权力运行操作。进一步梳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程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明晰预算绩效审核、抽查和评价等业务流程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和精细化。